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 20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香港律師會審閱)

檔 號：CB4/SS/2/1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  
並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5套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女士

##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香港律師會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

主席

高恒先生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敏儀小姐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1

盧淑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俊仁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謝偉俊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2012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2012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 《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12年第154號法律公告 —— 《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2012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 《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立法會LS4/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139/12-13(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10月18日致香港律師會的函件

立法會CB(4)139/12-13(03)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12年10月24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

立法會LS6/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CB(4)139/12-13(04)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12年11月7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

立法會CB(4)139/12-13(05)—— 有關《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4)139/12-13(06)—— 有關《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4)139/12-13(07)—— 有關《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4)139/12-13(08)—— 有關《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4)139/12-13(09)—— 有關《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4)139/12-13(10)——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香港律師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在會議上所商定對修訂規則作出的擬議修訂。

5. 委員又同意，對修訂規則作出的擬議修訂會送交委員考慮，小組委員會無須再舉行會議。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察悉，立法會已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把該5套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2月5日。

7. 委員察悉下述立法時間表——

(a) 小組委員會會在2012年11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及

(b) 就修訂該5套修訂規則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1月28日。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5日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  
並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5套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 <u>選舉主席</u>			
000000 - 000230	何俊仁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II. <u>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u>			
000231 - 000428	主席	致序辭	
000429 - 000758	香港律師會(下稱 "律師會")	<u>第151至155號法律公告</u>  律師會表示，修訂規則旨在將《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所載律師須就存放在他們處的款項向其當事人交代的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以及更新該等規定，使該等規定切合現今需要。目前，部分有關規定已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訂立的規則及律師會向其會員發出的執業指引中訂明。  律師會說明律師須就存放在他們處的當事人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向當事人交代的門檻，有關門檻在第151號法律公告擬議第6A(2)條中訂明。	
000759 - 001020	律政司	<u>第151至155號法律公告</u>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則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由律師會理事會訂立。律政司曾向律師會提供協助，就修訂規則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出意見，以及曾在適當時從廣泛的法律政策角度提出意見。</p>	
001021 – 001735	<p>助理法律顧問4 律師會 主席</p>	<p><u>第151號法律公告 — 擬議第1A條(原則)</u></p> <p>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律師會並無提供資料(即例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提供的資料)，說明修訂規則的背景，以協助議員瞭解有關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在擬議第1A條訂明原則的目的為何，以及該條文所載的規定是否新規定。律師會表示，擬議第1A條旨在清楚列出律師在處理存放在他們處的當事人款項時須遵守的原則。擬議第1A條所載的原則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訂定，並由過往的規則、執業指引或基本原則衍生出來。</p>	
001736 – 002650	<p>助理法律顧問4 律師會 律政司 主席</p>	<p>主席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即助理法律顧問4)與律師會在是次會議前的往來通信，當中提到第151至155號法律公告的中文本及英文本所載的部分字詞並不貫徹一致。</p> <p>律政司表示已察悉上述通信，對於當中就草擬方面提出的問題並無強烈意見。律師會會視乎小組委員會有何意見，考慮是否接納在上述通信中提出的建議。</p>	
002651 – 003506	<p>助理法律顧問4 律師會 謝偉俊議員 主席</p>	<p>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尚未解決草擬方面的問題的擬議規則。</p> <p><u>第151號法律公告 — 擬議第9(2)(c)(i)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有關第151號法律公告擬議第9(2)(c)(i)條</p>	<p>律師會須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的中文用詞"告知交付"，倘若只閱讀中文本而不參照英文本，並不容易理解。謝偉俊議員建議把"交付"一詞放在"一份事務費單或關於事務費款額的其他書面告知"之前，令有關句子更易理解。主席要求律師會因應謝偉俊議員的建議，考慮使用更易理解的表達方式。</p>	
003507 – 004330	<p>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謝偉俊議員 律師會</p>	<p><u>第151號法律公告 – 擬議第9(2A)(c)(ii)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若在擬議第9(2A)(c)(ii)條的中文本使用"須"字來反映把該條文的規定列為強制性規定的用意，則在該條文英文本以"ailing which"起首的一句中使用"should"字未必能帶出真正強制的要求，只反映了一項勸諭採取的行動而已。謝偉俊議員建議以"must"字取代"should"字。主席要求律師會考慮有關建議。</p> <p>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為求準確起見，"the 4<sup>th</sup> working day"及"the 5<sup>th</sup> working day"的中文譯法應分別改為"第四個工作日"及"第五個工作日"。</p> <p>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擬議第9(2A)(c)(ii)條所指明的時限會否太短。律師會解釋，4至5個工作日實際上相當於大約一星期。在實際情況下，如律師不能在短時間內確定從當事人收取的付款是否就已招致但尚未支付的代墊付費用而作出，律師通常首先會將有關付款存入當事人的帳戶，而不會存入律師行的帳戶，然後在較後時間支付該筆代墊付費用，以免違反有關規定。</p>	<p>律師會須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1 – 005532	助理法律顧問4 律師會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擬議第 10(5)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 —</p> <p>(a) 英文本中的 "mechanical or computerized system of book-keeping" 一語在中文本以不同方式表達；</p> <p>(b) 根據律政司發出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英文本中的 "as the case may be" (即中文本中的 "視乎情況") 一語並無需要；及</p> <p>(c) 英文本 "such cards or other permanent documents" 一語中的 "such" 字應以 "any" 取代，使該字與中文本所使用的 "任何" 一詞意義一致。</p> <p>主席要求律師會修改上述擬議規則的草擬方式。</p>	律師會須採取跟進行動
005533 – 005949	助理法律顧問4 律師會 梁美芬議員	<p><u>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擬議第 6A 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interest earned" 及 "interest accrued" 這兩個用語是否有不同涵義。律師會證實該兩個用語有不同涵義，並承諾檢討該兩個用語的中文譯法。梁美芬議員認為，"衍生的利息" 並非 "interest accrued" 的適當中文譯法。</p>	律師會須採取跟進行動
005950 – 0103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律師會 何俊仁議員	<p><u>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擬議第 6A(3)(b)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4提到在擬議第 6A(3)(b)條中，"On receipt of" 的中文對應字詞為 "在接獲 ... 後"，並察悉在擬議第 9(2A)條中，"On receipt of" 的中文對應</p>	律師會須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字詞則為"在收取...時"。她詢問應否在英文本中使用"after"而不用"on"字，以反映擬表達的意思。律師會同意有關建議。	
010311 - 01105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律師會 何俊仁議員	<p><u>第152號法律公告 — 擬議第2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4提述"當事人帳戶"的定義，並表示"deposit account"的中文譯法應為"存款帳戶"而不是"儲蓄帳戶"，因為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deposit account"的中文譯法是"存款帳戶"。律師會同意有關建議。</p> <p>何俊仁議員詢問規定當事人帳戶必須為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之帳戶的理據。他亦就在第151號法律公告訂立豁免條文提出詢問。律師會解釋，過往經驗顯示，律師會理事會對律師不當處理當事人款項作出干預時，若相關的當事人帳戶在海外銀行或於香港獲發牌照的銀行的海外分行開設，查閱有關帳戶便可能會出現問題。至於豁免條文，律師會解釋，即使在當事人指示下，律師亦不得將當事人款項存於海外銀行的帳戶，除非律師申請豁免，但有關豁免只會在具備極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p>	律師會須採取跟進行動
011056 011508	主席 秘書 何俊仁議員 律師會	<p>秘書告知委員有關的立法時間表。</p> <p>委員同意，律師會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在會議上所商定對修訂規則作出的擬議修訂的中、英文本。該等擬議修訂會送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因此無須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會在2012年11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提醒律師會日後應就所有通信提供中、英文本。</p> <p>主席又提醒律師會，日後在提交附屬法律時，作為政策制訂者的律師會應就有關立法建議向立法會提供足夠背景資料，即類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提供的資料，方便議員審議有關附屬法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5日